

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 1 5 年 3 月 1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防洗作業辦法之執行，核與智能防洗系統參數之設定並不一致，包含系統洗錢風險評估表：</p> <p>(一)、漏未納入5項高風險行業，例如：船舶運送業等</p> <p>(二)、產品風險部份，例如：承銷-財務顧問之風險分數應為「低風險」，系統錯誤設定為「中風險」</p> <p>(三)、核定層級部份，例如：股代中低風險客戶應規範由「副主管」核定，系統錯誤設定為「分公司經理人」</p>	<p>檢視並調整系統參數相關設定，並修正防洗作業辦法</p>	<p>115年5月31日</p>
<p>二、外逃通緝犯自建資料庫名單未更新</p>	<p>研議建置自動化功能，強化管理機制，並修正防洗作業辦法</p>	<p>115年5月31日</p>